

所得類別說明及扣繳稅率表

日期1060306

| 所得類別 | 格式 | 內容 | 扣 繳 稅 率 | |
|------------------|----|---|---|--|
| | | | 居 住 者 | 非 居 住 者 (每年 1/1 起算至 12/31 日止，在台未居留滿 183 天者) |
| 固定薪資 (按月固定給付) | 50 | 1.月支薪資 | 1.5% 2.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未達查表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起扣標準 106 年度起為 73,501 元)。 未填寫者,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 6% 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 (\$31,514 元) 者 |
| | | | | 18% 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 (\$31,514 元)者 |
| | | | ※依據105年10月起行政院核定自106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1,009 元 。 | |
| 非固定給付 | 50 | 1.授課鐘點費(註1)2.出席費3.工資4.助理薪資5.工讀金6.諮詢費7.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8.酬勞費9.口譯費10.獎助學金(屬以提供工讀事實者)11.計畫主持人費12.主持人費13.評審費、講評費14.顧問費15.訪問費16.工作費17.調查費18.受測費19.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20.生活費(如：外國學者來訪生活費)21.調查費22.引言費23.行政管理費24.健康檢查補助費25.生日禮券26.基於僱用關係取得之翻譯費、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註2)。27.新聘審查費28.員工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喪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等 | 1.5% 2.起扣標準106 年度起為 73,501 元 | 同上 |
| 獎金 | 50 | 1.年終獎金 2.考績獎金 3.彈薪薪資 4.國科會研究獎勵金(註7) | 1.5% 2.起扣標準106 年度起為 73,501 元 | 同上 |
| 執行業務所得 | 9A | 1.建築師 2.律師 3.代書 4.專利代理人5.會計師 6.土木技師 7.表演人 8.表演人9.民間公證人 10.商標專利人 11.醫事檢驗師 12.地政師...等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如表 1) | 1.10% 2.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 20%(無論金額大小) |

| | | | | |
|--------------|----|--|-------------------------------|-------------------------------|
| 執行業務所得 | 9B | 1.專題演講費(註1)2.沒有僱用關係取得之翻譯費、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註2)3.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4.碩博士生論文指導費(註3)5.教師升等審查費(註3) | 1.10% 2.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 | 20%(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 |
| 租金收入 | 51 | 凡因租賃房屋或租賃車位者均屬之 | 1.10% 2.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 | 20%(無論金額大小) |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 | 91 | 1.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2.各項競技及競賽之獎金(註4) | 1.10% 2.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 | 20%(無論金額大小) |
| 退職所得 | 93 | 退休人員退休金、子女教育補助費(註5) | 6%，不超過2000元免扣繳 | 18% |
| 權利金 | 53 |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1.10% 2.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免予扣繳 | 20%(無論金額大小) |
| 其他所得 | 92 | | 免扣繳(應列所得) | 20% |
| 不列入薪資所得(免稅) | | 1.包含於薪資內之 <u>實物代金</u> 、 <u>房屋津貼</u> 。 2.薪資、年終、考績獎金之 <u>主管加給</u> 。 3. <u>導師鐘點費</u> (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 4.辦理大學、碩士、博士入學考試相關 <u>試務工作費</u> 。 5. <u>差旅費</u> (含核據實報、實支實付之交通費)。 6.各類保險給付。 7.獎學金(以成績評定者)。 8.學生急難慰助金 9.清寒學生扶助金、清寒學生獎學金 10.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1.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的 <u>公費</u> 。 12.實習教師之 <u>實習津貼</u> 。 13.退休人員三節 <u>慰問金</u> 。 14.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 <u>學分補助費</u> 。 15.服務獎章(教職員服務年資所領之獎勵) 16.未超過46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 <u>加費</u> 。(註6) | | |

17.碩博士論文口試費、交通費

18.傑出研究獎勵金。(註7)

備註：

註1：所得稅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迭有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詢問，因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專題演講，所支付之鐘點費可否列為適用 18 萬元以下免稅規定的講演鐘點費？該局說明如下：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付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講演鐘點費，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不超過新台幣 18 萬元者，免納所得稅。如係開課或舉辦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依照排定之課程上課者，則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或教員身分者為限。又排定之課程若有名為專題演講，但為上課之性質，仍屬薪資所得。該局籲請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之扣繳義務人，注意上述區別，依法辦理扣（免）繳及開立、填發扣（免）繳憑單，並正確勾選所得類別。

註2：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判斷是稿費還是薪資的主要條件：為僱用關係或非僱用關係。

註3：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

註4：得獎作品發還參加者，屬競技競賽性質列9I；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版權歸改列9B。

註 5：退職所得，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均屬之，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份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之計算方式如下表所列：

A：服務年資 B：一次領取

總額 C：分期領取之全年領取總額

取總額

| 退休日期 | 87.6.22~93.12.31 | | 94.1.1~95.12.31 | | 96.1.1~97.12.31 | | 98.1.1~101.12.31 | | 106.1.1以後 | |
|----------|-------------------------------------|------|---|------|---|------|---|------|---------------------------------------|------|
| | B≤15萬元 xA部份 | 免稅 | B≤15.6萬元 xA部份 | 免稅 | B≤16.1萬元 xA部份 | 免稅 | B≤16.9萬元 xA部份 | 免稅 | B≤18萬元 xA部份 | 免稅 |
| 一次領取者 | B超過15萬元 xA 但未達30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半數課稅 | B超過15.6萬元 xA 但未達31.2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半數課稅 | B超過16.1萬元 xA 但未達32.2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半數課稅 | B超過16.9萬元 xA 但未達33.9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半數課稅 | B超過18萬元 xA 但未達36.2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半數課稅 |
| | B超過30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全數課稅 | B超過31.2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全數課稅 | B超過32.2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全數課稅 | B超過33.9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全數課稅 | B超過36.2萬元 xA之金額部份 | 全數課稅 |
| | C超過65萬元 之金額部份 | 課稅 | C超過67.6萬元 之金額部份 | 課稅 | C超過69.7萬元 之金額部份 | 課稅 | C超過73.3萬元 之金額部份 | 課稅 | C超過78.1萬元 之金額部份 | 課稅 |
| 兼領一次及分期者 | 上2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 | | | | | | | | |

註6：加班費

- 1.(1)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限，不論員工性別、國籍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比照適用免稅，每個月標準為46小時。
- (2)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屬亦屬加班時數，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如果假日仍有延時工作之情形，則延時之時數須計入。(3)颱風假則全日工時均免稅，但須有加班事實之證明(加班卡、生產紀錄表...等)。(財政部 74.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74.11.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

※加班費計算如圖 1

- 2.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財政部 69.6.12 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ew South Wales District Office

應稅加班費之計算：

| 加班日 | 加班時數 | 實際 加班時數 | 應計入 46 小時 總時數者 |
|-------------------------------------|------|------------|-------------------|
|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4 小時 | | 20 | 20 |
| 8 月 14 日星期六 | | 8 | 0 |
| 8 月 15 日星期日 | | 9 | 1 |
| 8 月 21 日星期六(颱風假) | | 12 | 0 |
| 8 月份全月 | | 49 小時 | 21 小時 < 46 小時 |
| 8 月份應稅加班時數 | | 0 小時 | |

14

圖 1

註7：貴會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編者註：現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傑出研究獎評獎擇優頒發之獎金，核非屬為獎金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至於貴會比照上開辦法自行訂定之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依評定等第由貴會頒發之獎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給付時應依法扣繳稅款，並由受領人依規定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財政部 80/04/26 台財稅第 800083958 號函)

註8：稅額計算尾數**不滿1元者，無條件捨去**。

